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079號

上　訴　人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0,642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淑敏